

关于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  
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及强调事项段涉及  
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319017 号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2052022279005087
报告名称:	关于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及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 (2022) 第 319017 号
被审 (验) 单位名称: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签字人员:	方国权 (340101110006), 王军 (34080037000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关于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 及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319017 号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科技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19030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大性》确定重要性,星星科技公司本年未审报表反映的营业收入为 325,064.17 万元,近三年波动较大,以三年平均数为计算基础,按 1%的比例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4,442.13 万元。

###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附注十四、2 所述,星星科技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收到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赣 03 破申 5 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2021 年 8 月 16 日,债权人萍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向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公司系上市公司，涉及面广，社会影响较大。为有效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提高重整效率和效果，本着挽救企业、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星星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 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三)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星星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星星科技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附注二、附注十四、2）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 **二、强调事项段**

### **(一) 强调事项段涉及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 所述，星星科技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92021018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 （三）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无保留意见不因强调事项而改变。

本专项说明仅供星星科技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2 年 4 月 27 日